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羅瑞淑，共計7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羅瑞淑，共計7人。

肆、列席者：董事長室蔡仁晃特助、財務部許建三處長、稽核室高銘孝稽核長、台新證券楊馥慈業務協理、財務部蔡鈺貞副理。

伍、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規定，董事會所提議案若有涉及個人利益時，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114年度財務狀況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4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依董事會核定之114年度稽核計劃共計54項，截至115年1月20日止，如期執行完成54項稽核報告及2項缺失改善追蹤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

說明：第二屆第六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敬請鑒察。

(二)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請參閱附件四，敬請鑒察。

(三)本公司從事海外債券投資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針對交易金額介於新台幣四千萬元至一億元間之項目，業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考量美元利率中長期下行趨勢，為強化資金運用效益，本公司於114年度投資美國銀行及富國銀行之債券，投資總額共計2,075,200美元，特此提報核備。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15年度營業目標及預算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公司「預算管理程序」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5年度營業目標及預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公司並未公布財務預測，有關115年度預算相關資訊均作為內部管理參考之用且不對外發佈公告，對於本公司相關財務報表訊息，係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

為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已督促各單位及子公司辦理114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由稽核室彙總覆核併同年度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經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謹檢附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案業經115年2月26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暨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需要，本公司自民國115年第2季財務報告起，更換簽證會計師。原簽證會計師為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調整後由吳仲舜會計師及黃采絹會計師負責。

二、新任簽證會計師之簡歷、更換會計師函及獨立性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三、本案業經115年2月26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30,000,000元整。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115年2月26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向華南商業銀行辦理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115年2月26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開會時間：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三、召集事由

1.報告事項：

(1)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四年度查核報告。

(3) 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民國一一四年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2.承認事項：

(1)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3.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選舉議案：無。

5.其他議案：無。

6.臨時動議：無。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起迄日期為：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8日止。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最後過戶日民國115年3月29日因適逢例假日，故現場過戶提前至民國115年3月27日(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郵寄以民國115年3月29日郵戳日期為憑)駕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1段96號地下一樓；電話：02-2504-8125)辦理過戶。

五、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30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民國115年3月30日下午五時前(郵寄者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寄達或送達受理提案處所：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並請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3.審查標準：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

六、本次股東常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115/04/28~115/05/25股東得逕自登入集保結算所公司「股票e票通」平台(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七、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兼任其它營利事業之董監或經理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相關人等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擬請董事會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提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稱謂
董事長	凱銳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凱銳北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銳南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王天浩	百川資本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陳宜楓	火力全開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本案業經115年2月26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因林傳凱董事長、林傳捷董事、王天浩獨立董事及陳宜楓獨立董事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董事簽到簿

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地 點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簽到處
董事：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凱	林傳凱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林傳捷	林傳捷
董事：鍾兆其	鍾兆其
獨立董事：劉上銘	劉上銘
獨立董事：王天浩	王天浩
獨立董事：陳宜楓	陳宜楓
獨立董事：羅瑞淑	羅瑞淑